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18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檢查賄不斷電，選舉倒數衝一波

鄉代候選人及其幹部現金買票獲准羈押禁見

本署檢察官賴韻羽於昨（17）日，指揮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、刑警大隊、少年隊、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及移民署嘉義縣專勤隊，偵辦下列案件：

- 一、嘉義縣第二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之樁腳蘇○○、謝○○，涉嫌於民國 111 年 11 月間，由蘇○○提供現金並指示謝○○透過鄰里關係進行家戶拜訪，以每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 元交付選民，尋求支持該特定候選人之現金賄選案，經傳喚、訊問後，認為蘇○○、謝○○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選罷法）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惟無羈押必要性，被告蘇○○交保 3 萬元、被告謝○○交保 2 萬元，到案選民 11 人請回。
- 二、嘉義縣民雄鄉鄉代候選人周○○及其幹部蔣○○、蔡○○、樁腳陳○○等人，涉嫌親自或指示陳○○，透過鄰里關係，以每票 500 元交付選民尋求支持之現金買票案，經搜索、傳喚並拘提被告周○○到案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周○○、蔣○○、蔡○○及陳○○等人，共同涉犯選罷法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其中被告周○○、蔣○○、蔡○○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於今（18）日凌晨，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檢察官於今日上午

親蒞羈押庭表示意見，經法院訊問後認為被告周○○、蔣○○確有羈押之必要裁准，而被告蔡○○雖有羈押原因，惟已無羈押必要，交保 5 萬元，另到案被告陳○○及選民 15 人均請回。

本署查賄行動，一貫秉持政治中立，只問是非，不存色彩，依據證據客觀判斷，有聞必查、有據必辦，不受任何外在力量不當干擾，積極維護公平選舉、杜絕不法，以維持本次選舉的乾淨選風。請民眾勇敢檢舉，提供賄選的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最高可獲得 500 萬元獎金。本署檢舉專線 (05) 2752548、傳真專線(05)2780445 或免費專線 0800-024-099 轉 4。